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安盟蒙医院（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下半年-2026年上半年中蒙药原料、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2包(冰片等30种饮片) 阿魏、艾叶、白矾、白巨胜、波棱瓜子、草乌叶、刺柏叶、当归、刀豆、丁香、豆蔻、干姜、制甘遂、广枣、黑种草子、胡黄连、碱面、瞿麦、决明子、苦参、山苦荬、款冬花、蓝盆花、连翘、菱角仁、满山红、芒硝、硼砂、天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2包(冰片等30种饮片) 冰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惟德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6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6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